

表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5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8=2+2*68%+3 +4+5+6	9=1	10=2- 2*52%+3+4+5+6	11	12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500625	0.2995	0.0095	0.1561	0.0131	0.022425	0.704285	0.500625	0.344885		
		1~10（20）千伏	0.473425			0.1289			0.677085	0.473425	0.317685		
		35千伏	0.458425			0.1139			0.662085	0.458425	0.302685		
	两部制	1~10（20）千伏	0.424025			0.0795			0.627685	0.424025	0.268285	32.8	20.5
		35千伏	0.409025			0.0645			0.612685	0.409025	0.253285	32.8	20.5
		110千伏	0.397025			0.0525			0.600685	0.397025	0.241285	31.2	19.5
		220千伏及以上	0.390025			0.0455			0.593685	0.390025	0.234285	31.2	19.5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电度输配电价（含对居民和农业用户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煤电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表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内发改价费字〔2023〕661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内发改价费字〔2023〕1630号文件规定形成。大风季（1-5月、9-12月）时段划分：峰时段6小时:06:00-08:00、18:00-22:00，平时段9小时:04:00-06:00、08:00-11:00、16:00-18:00、22:00-24:00，谷时段9小时:0:00-4:00、11:00-16:00。大风季峰平谷交易价格比为1.68:1:0.48，平段价格为平时段平均交易价格，峰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上浮68%，谷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下浮52%。小风季（6-8月）时段划分：峰时段6小时:06:00-08:00、18:00-22:00，平时段13小时:00:00-06:00、08:00-11:00、16:00-18:00、22:00-24:00，谷时段5小时:11:00-16:00。小风季峰平谷交易价格比为1.54:1:0.44，平段价格为平时段平均交易价格，峰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上浮54%，谷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下浮56%。每年6-8月实施尖峰电价、深谷电价，尖峰时段为每日19:00-21:00，尖峰电价在峰段价格基础上上浮20%；深谷时段为每日13:00-15:00，深谷电价在谷段价格基础上下浮20%。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表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年5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32,445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332,445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2995
	5	当月平均上网电价	5	0.2995
	6	历史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6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7=5\times3.07\%/(1-3.07\%)$	0.0095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15+16$	0.0131
	9	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水平	9	
	10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0	0.0031
	11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水平	11	-0.0021
	1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11
	13	绿色发展电价支持政策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14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损益度电水平	14	
	15	煤电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5	0.0130
	16	燃气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6	0.0002

注：1.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除辅助服务费用外），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依据发改价格〔2023〕526号，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2.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辅助服务费用按照电力市场规则形成，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